

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委文件

桓委发〔2019〕8号



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委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9 年 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9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9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脱贫攻坚相关安排部署，持续巩固全县脱贫攻坚发展成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和国家、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及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体制机制，以提高脱贫攻坚实效为导向，由找准扶贫对象向精准帮扶稳定脱贫转变，由关注脱贫速度向保证脱贫质量转变，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监督考核，坚决完成 2019 年巩固提升年任务，确保到 2020 年贫困村和贫困群众同全县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扶贫工作的目标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贫困县退出 6 项指标和贫困村销号 8 项指标总体水平，确保全县 1364 户低收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有保障，保证 31 户建档立卡边缘户不致贫，全面提升脱贫攻坚档案和明白卡等扶贫资料质量，必保全县脱贫攻坚“两率一度”、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达到全省一流水平，切实提升脱贫攻坚成效。

三、重点任务

桓仁作为辽宁省 15 个重点贫困县之一，虽然已实现贫困县摘帽、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目标，但在稳定解决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建档立卡边缘户不致贫、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面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巩固提高工作任务还很艰巨。为此，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各司其职、齐心协力，在扎实开展“回头看”的基础上，围绕 2019 年脱贫攻坚“十个强化、十个提升”，全面做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确保我县脱贫质量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产业扶贫，提升贫困人口增收水平。发展产业项目是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基础。县农业农村局要认真研究农业产业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贫困人口发展多种生产经营，实现产业项目叠加覆盖，确保稳定脱贫。具体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覆盖率大普查，摸清底数，精准施策。二是根据贫困人口劳动能力和自身产业项目发展需求，重点围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牛、羊、禽类、林果、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精准扶持产业项目和技术指导培训，不断增加贫困人口收入。三是对全县 1364 户低收入贫困户和 31 户建档立卡边缘户给予重点扶持，确定项目和扶持资金，动员低收入贫困户和边缘户发展庭院产业项目，并在技术上给予特殊指导和培训，确保实现收入来源稳定可靠。对重点扶持贫困户中没有劳动能力的，允许由贫困户子女、亲属、朋友代种代管，并签订收入分配协议或承诺书。县文旅局要大力发展康体养生旅游、观光旅游、度假旅游、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提升现有旅游景区等级，

让贫困群众通过景区小商品经营、景区接待服务、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就业增收。县供销社要进一步发挥公益网络、网点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我县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为贫困家庭农产品网上销售提供便利条件。

（二）强化危房改造，提升住房安全保障水平。县住建局要对全县农村危房实施动态监管，积极做好农村危房普查工作。对新发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进行全面改造，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危房的贫困户，要采取应急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加以解决。对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发生危房的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予以解决，2019 年底前实现全县农村人口无危房。同时，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及时足额直接拨付到户；严格执行一户一档的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完善危房翻建改造档案管理，危房危险性鉴定证明（复印件）分别在县乡村户四级档案留存；危房翻建改造信息全程公开公示。

（三）强化教育扶贫，提升贫困人口素质水平。县教育局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帮助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子女就学率 100%。继续免除贫困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学杂费，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全面落实资助政策，精确定认定帮扶对象，确保在校学生、在园幼儿应扶尽扶、应补则补，不漏一人。有条件的学校除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外，对贫困人口子女在校期间的生活给予适当补助，确保子女安心就学。为就读职业学校的贫

困家庭学生开辟绿色通道，与有关部门对接，认真落实“雨露计划”补助政策，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四）强化健康扶贫，提升医疗服务救助水平。县医保局要在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合率达到 100%的基础上，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在严格费用管控、确定诊疗方案、确定单病种收费标准、规范转诊和集中定点救治的基础上，加大医疗救助和其他保障政策的帮扶力度，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建立商业医疗补充保险，再予以有效保障。全面落实城乡医疗保险持卡就医直接结算，推进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即时结算，确保医疗费用足额、及时核销。县卫健局要加强对慢性病、常见病的防治，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签约服务政策，优先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服务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规范管理。县残联要严格落实对残疾贫困人口救助政策，加大力度做好农村失能重度贫困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明确保障措施，确保失能重度贫困残疾人既脱贫、又解困。县慈善总会要发挥好慈善助力精准扶贫基金作用，把救助的重点放在贫困群体上，防止贫困人口因突发事件造成返贫。

（五）强化就业和兜底，提升脱贫社会保障水平。县人社局要以“精准对接、稳定就业”为目标，通过开发岗位、劳务协作、

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权益维护等措施，提供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础技能，帮助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多种形式公益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深入推进扶贫劳务协作，加强劳务输出服务工作，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优先安置全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高职专）就业。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对低保对象实施精准管理，形成对象可以调增调减、有进有出、补差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局面，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扶贫办要从县级扶贫预算资金中设立专项资金，对贫困户因特殊情况享受各方面政策和慈善救助后，仍难以摆脱困境的实行兜底保障，同时对建档立卡边缘户发展产业上给予扶持。

（六）强化集体发展，提升村级辐射带动水平。在 2018 年重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强村集体经济实力。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牵头，继续整合扶贫资金、互助社资金、财政资金，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一是规范和推行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对没有项目的村由县统一整合资金，在全县范围内筛选一家或几家经济效益较好的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整合资金以村级投资入股的形式，投资入股企业，村按投资比例分红，获得稳定收益。二是转变村集体经营模式，对村集体经济管理模式先进，既能获得效益，又能降低风险的项目，给予政策、资金和服务上的支持，培育区

域特色优势品牌，延伸产业链，增加集体经济收入。防控产业扶贫市场风险，防止产业项目盲目跟风、一刀切导致扶贫资金损失，在发展村集体经济上，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对扶贫主导产业面临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进行评估，确保扶贫资金保值增值。

（七）强化行业扶贫，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水平。县交通局要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合理加宽改造和危桥改造。优先解决贫困人口居住比较集中的村屯交通环境，优先改善自然人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风情小镇等旅游景点景区交通设施。县水务局要加大农村贫困地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力度，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落实农村贫困地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加强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显著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 and 水质达标率。县发改局要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大力开展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再贷款业务，为贫困人口提供金融服务。加强金融扶贫信贷监测，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履行好贷款投放主体责任，既全力做好信贷扶贫工作，又避免贫困户因过度举债导致返贫。县市场监管局要为贫困人口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拓宽市场提供便利条件。税务局要为贫困人口经营提供优惠的税收政策服务。县公安局、法院要在维护贫困群众合法权益上提供法律支持，对侵害贫困户利益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各部门要按照脱贫攻坚任务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能，制定为贫困人口服务的相关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八）强化帮扶责任，提升社会扶贫参与水平。县工信局、工商联要动员、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对有用工需求的企业，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深入推进“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各包村单位、包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继续落实定点帮扶工作责任，把定点帮扶工作纳入帮扶单位工作重点，特别是要对 1364 户低收入贫困家庭进行扶持和技术指导，帮助贫困户落实产业项目和产业项目所需的配套设施。

（九）强化扶志扶智，提升贫困人口自我发展水平。县委宣传部要组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推出一批脱贫攻坚正反面典型，包括脱贫攻坚取得的成就和典型经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子女不赡养老人等反面案例，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特别是要学习先进地区经验，组织各乡镇党委强化扶志扶智工作，切实提升全县贫困人口想要脱贫的内生动力。文旅局要结合“三下乡”等活动，发动各级文艺志愿者和农村文化能人编创优秀的文艺作品到各村巡演，充分展示农村新风貌、赞美新生活，激发农民自信心和自豪感。县委组织部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带领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有关部门继续开展农业实用技能培训，切实提高贫困群众的生产技能，提高贫困群众的造血功能。各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也要通过各种形式，教育贫困人口积极拓宽增收渠道，实现稳定脱贫。

（十）强化档案管理，提升扶贫资料规范化水平。各乡镇要统筹做好乡、村两级扶贫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标准、落实责任分工。各驻村工作队、帮扶单位、村干部等相关工作人员要对扶贫档案再梳理、再完善，做到动态管理，及时补充相关档案材料。县扶贫办要联合档案局加强对各乡镇的业务指导，采取不定期督查通报的方式，对缺项、漏项、档案整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完善，确保精准扶贫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保管安全和有效利用。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各乡镇、各部门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及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坚决摒弃松懈厌战情绪。要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引导，坚定摘帽不是最终目的，最终目的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理想信念，坚决防止出现因摘帽就有所放松的心态。同时，将严格按照“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的要求，做到脱贫脱帽不脱政策、不脱项目、不脱扶持，不断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的生活。

（二）强化责任分工，巩固脱贫成果。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摘帽不摘责任的总原则，将巩固脱贫成果的各项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领导和具体人，对号入座，压茬推进，确保实施方案的每项工作都有人抓、有人管。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抓好牵头抓总责任，重点抓好增收致富长效机制建设和扶贫经验总结等工作；

各相关部门将切实履行好具体帮扶责任，重点抓好脱贫攻坚行业政策争取和实施等工作；各乡镇、村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要继续把脱贫攻坚放到重要位置来抓，重点抓好巩固发展脱贫成果、建立长效脱贫机制、加大帮扶力度等工作；各驻村工作队要继续做好指导和联系工作，重点在协助推进包扶村的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上下功夫。

（三）强化督查考核，严肃追责问责。县委、县政府继续将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全部纳入 2019 年全县工作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县农业农村局将实行月调度、季总结、年终考核的工作推进机制。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县纪委监委将对退出后巩固脱贫成果不力、出现反弹、贫困发生率不降反升的单位和相关人员，按规定予以追责问责。